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3號

原告 陳林琴

被告 陳科達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615號裁定（下稱該裁定）所載「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被告新臺幣5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及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被告不得執該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經核，原告聲明第1、2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定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4萬8,767元（系爭本票債權5,000,000元，及113年7月11日起至起訴日即114年1月7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債權148,76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1,755元。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李瑞芝